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社指〔2021〕25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支持民政和残疾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为加强民政和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，提升公共服务能力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民政和残疾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资金 万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养老服务设施、殡葬服务设施、儿童照护体系、婚姻登记机构、救助管理机构、精神卫生福利机构、残疾人服务设施的建设和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，各地要按照各项资金的规定用途专款专用。

二、各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要结合上级补助情况，加大本级投入力度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，建立多元筹资体系，加快本地民政和残疾人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。

三、各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在收文后应及时与当地民政局、残联联系，结合地方安排资金统筹使用，尽快将资金拨付到项目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。

四、请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列入2021年政府支出功能

分类科目 2081006“养老服务”、殡葬服务设施建设资金列 2081004“殡葬”、儿童福利设施建设资金列 2081001“儿童福利”、救助管理机构建设资金列 2082002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”、婚姻登记机构建设资金列 2080299“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”、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资金列 2081099“其他社会福利支出”、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和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资金列 2081199“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”。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06“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”。

附件：2021 年支持民政和残疾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债券资金分配表（总表不发市县）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1 年 8 月 2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